

第五屆臺體盃 法式滾球邀請賽 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，推廣與普及校園法式滾球(Pétanque)運動、促進校際交流並增進大專暨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情誼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法式滾球委員會

五、活動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8-19 日。

每日 8:30 召開技術會議。上午 9:00 開賽。

12 月 18 日：國中組、高中組； 12 月 19 日：社會組、樂齡組

六、活動地點：臺中市干城滾球運動場（臺中市自由路三街與進德一街交叉口）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2021年12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點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ydgXvZMx3CtIHswkCCJRSeauAKyVnN_5uFntbK6_XVU/edit

(三)聯絡人：張緒明 信箱: 40801157@gm.ntus.edu.tw 電話: 0906072210

八、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，提供飲用水。

九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及國小在校學生及社會愛好滾球人士。

十、活動組別：

國中組：男子二人組、女子二人組；以二對二方式比賽(每人 3 顆球)，每隊至多報名選手 3 人參賽(候補 1 名)。

高中組：男子二人組、女子二人組；以二對二方式比賽(每人 3 顆球)，每隊至多報名選手 3 人參賽(候補 1 名)。

男子 1-1 個人組、女子 1-1 個人組：每隊限報名選手 1 人。

社會組：32 隊為上限。以混雙方式比賽(每隊報名只限一名於 2016.01.01 至今曾擔任國家選手之隊員，每人 3 顆球)，每隊限報選手 2 人參賽。

樂齡組(限 50 歲以上)：16 隊為上限。以三對三方式比賽(每人 2 顆球)，每隊限報選手 3 人參賽。

(一) 國中組及高中組每隊選手須由單一學校在學(110 學年第一學期有註冊)之學生組隊，每校限報名各組至多 2 隊。

(二) 國小學生可報名國中組。

(三) 國中組及高中組如有選手男女混合時均報名男子組。

十一、其他報名規定：

(一) 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件正本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
- (二) **每日賽程每位選手限報名乙隊，不得重複跨隊報名。**
- (三) 比賽需使用合格之競賽用球，球體不得有私自改造或加工過。
- (四) 報名完成後，如有名單需更改必須在報名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更改。
- (五) 如有未能到場需要換人之情況，必須在比賽當天技術會議時提出，技術會議後不接受球員更換（每隊至多1人），且更換之球員必須為未報名之球員，方可替換。
- (六) 比賽由大會代替抽籤，技術會議於報到後，比賽開始前30分鐘召開。

十二、 比賽規則：以 F.I.P.J.P 2020 年頒布之最新國際滾球賽規則

(https://fipjp.org/images/2021/reglements/Official_Rules_Petanque-En.pdf)。

十三、 競賽規程說明：

- (一) 本比賽採限時得分制，預賽每場次限時40分鐘搶11分，時間終了到未達11分不加局，分數高者勝，複、決賽限時40分鐘搶11分，未達11分不加局；若雙方如同分則加賽一局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- (二) 選手擲球時間，場內球停止滾動或丈量後40秒內必須出手擲球，若有任何延誤比賽之行為，裁判將依照規則第35條進行處罰。
- (三) 局與局之認定為，該局最後一顆滾球擲出後場內的球全部停止或Jack出界，則視為此局結束，即為下一局的開始。
- (四) 比賽進行中，如裁判發現比賽球員，有違反運動精神之狀況發生，經警告仍未改善，裁判可依照規則第39條取消競賽資格(視情況的嚴重性可處一個或多重處罰)。
- (五) 本賽事中有青少年學生參與，比賽場地不得飲用有酒精之飲料，有違反規定者，取消該位球員或該隊伍繼續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 獎勵辦法：各組比賽優勝隊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各組錄取優勝原則如下：

1. 二隊或三隊報名，各錄取一名。
2. 四隊報名，各錄取二名。
3. 五隊報名，各錄取三名。
4. 六隊至十二隊報名，各錄取四名。
5. 十二隊(含)以上，各錄取六名。

本次賽事競賽成績，可作為本校體育學系申請入學運動組(滾球)競賽成績評分之審查資料。

十五、 其他：比賽場地五十公尺內為禁菸區，請勿於此區域內吸菸。

十六、 本活動計畫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